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35號

原告 文懷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剛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洪文和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提貨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爭執提貨保證金之性質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6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